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41號

原　　告　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忠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